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楼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邮编：51802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捷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捷工、捷工股份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捷工	指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捷航瑞泰投资	指	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捷工盛世投资	指	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捷工气体	指	捷工气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众智	指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外联	指	广州海外联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助医台	指	湖南助医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观龙	指	深圳观龙投资有限公司
赫氏医疗	指	赫氏医疗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6日批准的《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3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720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062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073号《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16号《验资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5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公司的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	75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3
二十一、结论	83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2、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刘军航、江西众智、捷航瑞泰投资、万定才、捷工盛世投资作为发起人，由捷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071117046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军航；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 8 栋 101、综合楼 4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说明、各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年检或公示了各年度的年报信息。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捷工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捷工有限 2013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捷工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成立，从捷工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31,966.75 元、32,961,771.90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所述，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捷工股份及其子公司湖南捷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系捷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捷工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经过捷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都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捷工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

况的声明》及《关于公司股权权属及流通性方面的声明》，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归属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权属争议。

捷工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捷工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本次挂牌由开源证券提供股票推荐及持续督导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21年1月11日，捷工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10,871,694.54元中的500万元折合为500万股作为捷工股份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捷工股份的资本公积。

2、2021年1月11日，捷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捷工有

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3、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10,871,694.54元中的500万元折合为500万股作为捷工股份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捷工股份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监事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委派监事。

4、2021年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91440300071117046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航	265.25	53.05
2	万定才	19.00	3.80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4	捷航瑞泰投资	30.00	6.00
5	捷工盛世投资	16.00	3.2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刘军航、江西众智、捷航瑞泰投资、万定才、捷工盛世投资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2021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捷工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0,871,694.54元。

2、2021年1月1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捷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77,450.51元。

3、2021年1月26日大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捷工有限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871,694.54元投入，按1:0.459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工有限以2020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成股本，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制定《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该等事项均是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必需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捷工股份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捷工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2、捷工股份的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440号8栋101、综合楼401及7栋A座2楼，系租赁办公场所，捷工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3、捷工股份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捷工股份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5、捷工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在捷工股份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捷工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系由捷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捷工股份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捷工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捷工股份，该出资经大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捷工股份全体股东已将捷工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捷工有限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捷工股份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股改《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捷工股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及捷工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相关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捷工股份的《公司章程》、捷工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全体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捷工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声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的确认书》，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自主设立如下内部职能部门：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品质部、技术部、市场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改《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起人协议》,捷工股份设立时有5名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原有5名股东,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性别	住址/注册地址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男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	44182219770820 ****	265.25	53.05%
2	万定才	男	湖北省大悟县刘集镇	42092219790617 ****	19.00	3.80%
3	江西众智	/	南昌市青山湖区	36011121009****	169.75	33.95%
4	捷航瑞泰投资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	44030021135****	30.00	6.00%
5	捷工盛世投资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	44030021131****	16.00	3.20%

2、捷航瑞泰投资

捷航瑞泰投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核准注册,注

册号为 440300211350510，捷航瑞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由 4 名合伙人组成，全体合伙人皆为捷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人员，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军航。捷航瑞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营业期限为长期。

捷航瑞泰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41.67	41.67
2	姚生	33.33	33.33
3	何文杰	16.67	16.67
4	邹晓军	8.33	8.33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捷航瑞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航瑞泰投资取得捷工有限的股权来源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军航的股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刘军航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对价向捷航瑞泰投资出让了 6.00% 股权，以此来激励公司的监事和董事，因此捷航瑞泰投资的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捷航瑞泰投资除了持有捷工股份的股权之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捷工盛世投资

捷工盛世投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300211314989，捷工盛世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由 10 名合伙人组成，全体合伙人皆为捷工股份的员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军航。捷工盛世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营业期限为长期。捷工盛世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朗	28.10	28.10
2	王红伟	25.00	25.00
3	陈福林	12.50	12.50
4	刘卓玲	9.38	9.38
5	谢刚	6.25	6.25
6	李燕品	6.25	6.25
7	古智辉	3.13	3.13
8	成永其	3.13	3.13
9	梁春媚	3.13	3.13

10	刘军航	3.13	3.13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捷工盛世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盛世投资取得捷工有限的股权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刘军航的股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刘军航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对价向捷工盛世投资出让了 3.20% 股权，以此来激励公司的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因此捷工盛世投资的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捷工盛世投资除了持有捷工股份的股权之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捷工盛世投资、捷航瑞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江西众智

江西众智系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西众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5F3RT6B）显示，江西众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洋花园 A6-4 栋（第 1-2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9 日

江西众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恩材	3.00	1.00
2	姚生	60.00	20.00
3	姚忙女	177.00	59.00
4	夏定庆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或者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及合伙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二) 捷工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军航直接持有公司 53.0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6004% 的股份,共计持股比例为 55.6504%。刘军航现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所律师认为,刘军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捷工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2013 年 6 月,捷工有限设立

2013 年 6 月 17 日,捷工有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的母亲曾燕平和刘军航的妹妹刘小聪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曾燕平以货币 95 万元出资、刘小聪以货币 5 万元出资,同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7467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捷工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红伟。捷工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供气系

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捷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燕平	95.00	95.00	0.00	0.00
2	刘小聪	5.00	5.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注：2013年6月17日，捷工有限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出资95万元，持有捷工有限95.00%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实际控制人及股权代持问题”）。2013年7月4日，曾燕平完成实缴95万元出资、刘小聪完成实缴5万元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有限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2015年10月，捷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7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曾燕平认缴24.60万元、刘小聪认缴8.00万元、王彩娟认缴2.60万元、于革认缴2.60万元、何文杰认缴2.60万元、万定才认缴13.00万元、李国良认缴2.60万元、沈欢珍认缴10.40万元、王路认缴2.60万元、江西众智认缴91.0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1	曾燕平	119.60	46.00	95.00	95.00
2	刘小聪	13.00	5.00	5.00	5.00
3	王彩娟	2.60	1.00		
4	于革	2.60	1.00		
5	何文杰	2.60	1.00		
6	万定才	13.00	5.0		
7	李国良	2.60	1.00		

8	王路	2.60	1.00		
9	沈欢珍	10.40	4.00		
10	江西众智	91.00	35.00		
合计		26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5年10月27日，捷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119.60万元，占股46%。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年8月，捷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8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分别将其持有的1%、1%、1%、5%、1%的股权转让给曾燕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1	曾燕平	143.00	55.00	100.00	51.65
2	何文杰	2.60	1.00		
3	万定才	10.40	4.00		
4	王路	2.60	1.00	2.60	1.34
5	沈欢珍	10.40	4.00		
6	江西众智	91.00	35.00	91.00	47.00
合计		260.00	100.00	193.60	100.00

注：2017年8月28日，股东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分别与曾燕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了相应的股权，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捷工有限股权143.00万元，占股55%。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2015年11月3日捷工有限收到股东江西众智出资额91万元；2017年4月26日，捷工有限收到股东王路认缴的出资额2.60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与曾燕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确认其转让的相应股权系其本人持有股权，不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等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18年5月，捷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7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文杰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众智，沈欢珍将其所持2%的股权转让给曾燕平，王路将其所持1%的股权转让给赫氏医疗，沈欢珍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万定才，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1	江西众智	93.60	36.00	92.40	47.38
2	赫氏医疗	2.60	1.00	2.60	1.33
3	万定才	15.60	6.00		
4	曾燕平	148.20	57.00	100.00	51.28
	合计	260.00	100.00	195.00	100.00

注：2018年5月7日，股东沈欢珍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额5.20万元（2.00%股权比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捷工有限股权148.20万元，持股比例57%，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2017年9月19日，刘军航委托曾燕平代持赫氏医疗股权，与曾燕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赫氏医疗出资额100.00万元（100.00%股权比例），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赫氏医疗股权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故赫氏医疗持有的该1%系代刘军航持有；2017年11月9日，捷工有限收到股东何文杰认缴出资1.40万元，2018年5月7日，何文杰将该1%股权转让给江西众智，截至2018年5月7日，江西众智累计实缴出资92.40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何文杰与江西众智、沈欢珍与曾燕平、王路与赫氏医疗、沈欢珍与万定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

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何文杰、沈欢珍、王路确认其转让的相应股权系其本人持有股权，不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等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2018年5月，捷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7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江西众智认缴76.15万元、曾燕平认缴63.05万元、万定才认缴3.40万元、赫氏医疗认缴97.40万元。

2018年5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1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92.40	47.38
2	赫氏医疗	100.00	20.00	2.60	1.33
3	万定才	19.00	3.80		
4	曾燕平	211.25	42.25	100.00	51.28
合计		500.00	100.00	195.00	100.00

注：2018年5月7日，捷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持有捷工有限股权211.25万元，持有捷工有限42.25%的股权。上述曾燕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刘军航持有；上述赫氏医疗持有的捷工有限20%股权也系曾燕平代刘军航持有。

经核查公司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为非同比例增资，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时的股东对于该次非同比例增资不存在异议，没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等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2018年5月，捷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同意公司变更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曾燕平认购211.25万股份，江西众智认购169.75万股份，赫氏医疗认购100万股份，万定才认购19万股份；4)通过公司新的章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自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出新的人员后，职务自动免除，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成立监事会。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变更存在瑕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题”）

7、2020年10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后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职务自动免职，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由有限公司承继，选举刘军航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何文杰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刘军航为公司经理。2020年10月14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针对2018年5月21日的瑕疵变更而进行的纠正，该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8、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曾燕平将其持有的42.25%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由曾燕平100%持股的赫氏医疗将其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上的股权转让系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对价。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变更

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311.25	62.25	102.60	52.62
2	万定才	19.00	3.80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92.40	47.38
合计		500.00	100.00	195.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股权代持及实际控制人的问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等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202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6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军航将其持有的3.20%的股权以1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捷工盛世投资，同意刘军航将其所持6%的股权以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捷航瑞泰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0月16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2020年10月15日、16日、17日，捷工有限累计收到股东刘军航认缴出资208.50万元，2020年10月20日，捷工有限收到股东万定才认缴的出资19.00万元，至此，捷工有限的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1	刘军航	265.25	53.05	265.25	53.05
2	万定才	19.00	3.80	19.00	3.80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169.75	33.95
4	捷工盛世投资	16.00	3.20	16.00	3.20
5	捷航瑞泰投资	30.00	6.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刘军航与捷工盛世投资、刘军航与捷航瑞泰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价款已

结清、无代持确认函》及《声明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军航不存在私下收取其他股权转让对价的情形；如前述的股权转让需补缴任何税费，刘军航保证第一时间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义务，如因该转让行为的不合规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监管机构处罚的，刘军航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等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0、2021年1月，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出具大华审字（2021）第0007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捷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871,694.54元。

2021年1月1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捷工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77,450.51元。

2021年1月11日，捷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以截止2020年11月30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10,871,694.54元中的500万元折合为500万股作为捷工股份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捷工股份的资本公积金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股份。

2021年1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大华会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10,871,694.54元折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5,871,694.54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26日，大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捷工有限（筹）已将截止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871,694.54元，以2.1743:1的比例折合为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筹）股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捷工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航	265.25	53.05	净资产折股
2	万定才	19.00	3.80	净资产折股
3	江西众智	169.75	33.95	净资产折股
4	捷工盛世投资	16.00	3.20	净资产折股
5	捷航瑞泰投资	3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捷工股份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捷工股份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的股权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三）股东所持捷工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捷工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股东所持捷工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捷工股份的股东声明，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捷工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

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捷工股份的股份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经营资质

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行业之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1）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管理

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分别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实行不同方式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2）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该医疗器械产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经批准后才可取得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资质。

(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医疗流通企业，无需经营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医疗流通企业，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医疗流通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经授予许可经营资质后才可进行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且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2、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有关医疗器械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生产的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组件产品中有6种产品在前述目录名单内，其中一类产品有1种，为：“氧气负压治疗组件”；二类产品有5种，为：“医用制氧系统组件”、“医用空压机组组件”、“医用真空机组组件”、“中央监控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前述二类产品中的“医用制氧系统组件”、“医用空压机组组件”、“医用真空机组组件”3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生产，处于申办资质阶段，“中央监控报警系统组件”及“医用气体汇流排”2种产品已经由湖南捷工取得相应资质（详见如下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医用气体汇流排，湘械注准 20202081669 号及“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湘械注准 20202081668 号”），并实际生产销售；捷工股份生产的一类产品“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详见如下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浮标式氧气吸入器”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76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捷工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名称为“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备案号为：“粤深械备 20160460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76 号)，该备案凭证的生产范围为：“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产品名称为“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湖南捷工取得了如下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湘械注准 20202081668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五年
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湘械注准 20202081667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五年
3	医用气体汇流排	湘械注准 20202081669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五年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湖南捷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08 号），许可湖南捷工生产的范围为：“II 类：08-07 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捷工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9 号）。

湖南捷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K0250 号）。

3、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的其他资质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捷工股份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1207），有效期为三年。

(2)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 UKAS 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S44683313026；证书有效期：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认证捷工股份在“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方面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标准。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05007676），有效期为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4403161PUC），有效期为长期。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医院工程供气系统组件及应用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2、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31,966.75 元、32,961,771.90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

(四) 公司的子公司

1、子公司湖南捷工基本信息

经捷工股份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捷工股份报告期内在湖南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名称为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捷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捷工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湖南捷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生产厂房103房
法定代表人	王红伟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3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的开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干燥设备、离心干燥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五金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空气压缩机、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销售;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和运营;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空气压缩机的维护;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弱电工程总承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维护;压力管道的安装;洁净净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3日至2069年12月22日

2、湖南捷工的历史沿革

2019年12月2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2KU05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捷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工有限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21年5月20日,捷工股份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湖南捷工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2021年5月25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捷工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湖南捷工设立、增资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资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与捷工股份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捷工股份的关系	备注
刘军航	捷工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捷工股份265.25万股股份,占股比例为53.05%,通过捷航瑞泰投资及捷工盛世投资间接持有捷工股份130,020股股份,占股比例为2.6004%。

2、持有公司股份达5%股东或虽股份比例低于5%但与公司有重要关系的股东

姓名/公司名称	与捷工股份的关系	备注
---------	----------	----

江西众智	捷工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捷工股份 169.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5%。
捷航瑞泰投资	捷工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捷工股份 3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6.00%。
捷工盛世投资	捷工股份的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捷工股份 16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3.20%。

前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捷工股份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捷工股份持股比例
湖南捷工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一 103 房	100%

湖南捷工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子公司湖南捷工”部分。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现在或曾经投资的企业有：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备注
深圳观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100.00	/
湖南助医台	科技中介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高新技术服务；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依	65.00	刘军航通过深圳观龙间接持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赫氏医疗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房设计服务;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网络安全信息咨询;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100.00	刘军航通过曾燕平间接持股, 为避免同业竞争, 已注销
广州海外联	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机械配件批发; 五金零售;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电气设备零售; 机械配件零售; 医疗设备维修; 电气设备批发;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7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对外转让
捷工气体	一般经营项目是: 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和销售; 配套管道工程施工; 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供	65.00	刘军航通过曾燕平间接持股, 为避免同业竞争, 已注销

	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 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 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 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 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不缺人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 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物流信息咨询 服务；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 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劳 务派遣；普通货运	79.00	刘军航通过深 圳观龙间接持 股

(2) 公司董事姚生投资的公司包括：江西众智，其持有 20% 股权，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姚生持股 50%，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捷航瑞泰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33.33% 出资份额。

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兴化市站前路 2-7 号商铺 6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允许上市农副产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网上贸易代理及销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雨珍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58 年 3 月 16 日

6、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是指与公司交易时可能影响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兴化市味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配偶贺小玉持有其 50% 股权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味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50% 股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 姚生的姐姐姚葛风持有其 50% 股权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化市味肯食品调料厂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100% 股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	生产调料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销售本厂自产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新华香原料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42% 股权, 姚桂华配偶王兆华持有其 51% 股权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管道配件、钢材、塑料制品、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服装、床上用品的销售, 家用电器修理, 原料桶整理回收、材料整理, 香精香料下脚加工, 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厨世家(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生的姐姐姚桂华持有其 60% 股权, 姚桂华配偶王兆华持有 40% 股权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 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生的姐姐姚葛风的配偶史相贵持有其 33.3% 股权	一般项目: 生产调味料(固态)限分支机构经营, 农副产品收购, 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捷工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海外联	858,868.87	2.61%	382,760.04	2.37%
小计	858,868.87	2.61%	382,760.04	2.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382,760.04元、858,868.87元,合计占各期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37%、2.61%。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低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捷工有限	1,000,000.00	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刘军航、王红丽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捷工有限	1,500,00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刘军航、王红丽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注:2020年5月22日,刘军航、王红丽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3号的《保证合同》,对捷工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70001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20年6月28日,刘军航、王红丽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4A的《保证合同》,对捷工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1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3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捷工盛世投资	5,000.00	/	/	5,000.00
捷航瑞泰投资	5,000.00	/	/	5,000.00
余卫民		26,828.43	16,014.23	10,814.20
合计	10,000.00	26,828.43	16,014.23	20,814.2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捷工盛世投资	/	5,000.00	/	5,000.00
捷航瑞泰投资	/	5,000.00	/	5,000.00
刘军航	1,754.50	1,021,904.39	1,023,658.89	/
合计	1,754.50	1,031,904.39	1,023,658.89	1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捷工盛世投资	/	/	/	/
捷航瑞泰投资	/	/	/	/
刘军航	/	902,094.07	900,339.57	1,754.50
合计	/	902,094.07	900,339.57	1,754.50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军航	100,132.69	1,796.98	33,232.30	68,697.37
邹晓军	5,798.88	6,569.59	12,368.47	/
何文杰	3,214.18	6,106.16	9,320.34	/
王红伟	65,897.26	14,036.85	28,073.70	51,860.41
夏定庆	6,514.27	16,691.72	23,205.99	/
李燕品	/	1,047.88	/	1,047.88
合计	181,557.28	46,249.18	106,200.80	121,605.6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海外联	117,892.69	8,143.54	126,036.23	
刘军航	326,000.00	797,791.58	1,023,658.89	100,132.69
姚生	201,327.50	5,616.50	206,944.00	/
万定才	136,349.02	/	136,349.02	/
邹晓军	7,599.00	95,270.97	97,071.09	5,798.88
何文杰	2,094.50	24,917.29	23,797.61	3,214.18
王红伟	3,301.10	114,767.81	52,171.65	65,897.26
夏定庆	18,912.00	126,159.76	138,557.49	6,514.27

姚桂凤	1,400,000.00	/	1,400,000.00	/
谭秋玲	600,000.00	/	600,000.00	/
合计	2,813,475.81	1,172,667.45	3,804,585.98	181,557.2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海外联	568,525.03	20,039.20	470,671.54	117,892.69
刘军航	326,000.00	/	/	326,000.00
姚生	/	363,958.80	162,631.30	201,327.50
万定才	136,349.02	/	/	136,349.02
邹晓军	50,000.00	170,938.07	213,339.07	7,599.00
何文杰	/	31,105.49	29,010.99	2,094.50
王红伟	14,331.57	55,167.62	66,198.09	3,301.10
夏定庆	/	224,679.86	205,767.86	18,912.00
李燕品	296.80	11,629.32	11,926.12	/
姚桂凤	/	1,400,000.00	/	1,400,000.00
谭秋玲	/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1,095,502.42	2,877,518.36	1,159,544.97	2,813,475.81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	-	-
捷工盛世投资	5,000.00	5,000.00	/
捷航瑞泰投资	5,000.00	5,000.00	/
刘军航	/	/	1,754.50
余卫民	10,814.20	/	/
小计	20,814.20	10,000.00	1,754.50

注: 应收关联方捷工盛世投资、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款项已于2021年6月17日收回; 应收监事余卫民款项为开展日常业务所支付备用金。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	-	-
广州海外联	/	/	117,892.69
刘军航	68,697.37	100,132.69	326,000.00
姚生	/	/	201,327.50
万定才	/	/	136,349.02
邹晓军	/	5,798.88	7,599.00

何文杰	/	3,214.18	2,094.50
王红伟	51,860.41	65,897.26	3,301.10
夏定庆	/	6,514.27	18,912.00
李燕品	1,047.88	/	/
姚桂凤	/	/	1,400,000.00
谭秋玲	/	/	600,000.00
小计	121,605.66	181,557.28	2,813,475.81

注：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为 2,813,475.81 元，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刘军航、董事姚生、万定才（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亲属、朋友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偶尔有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需求，为满足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捷工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捷工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捷工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捷工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不规范之处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捷工股份成立后，公司已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改《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捷工盛世投资及捷航瑞泰投资有如下应收款：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 3.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捷工盛世投资	公司股东	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是
捷航瑞泰投资	公司股东	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是
			10,000.00	10,000.00	0.00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回对前述捷工盛世投资及捷航瑞泰投资的应收款。

经公司说明，除上述关联方短期、小金额的占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承诺，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通过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有违反，愿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导致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应收款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捷工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捷工股份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

（3）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捷工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捷工股份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深圳观龙，其经营范围与捷工股份不相同，自设立至今未与捷工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刘军航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未来亦不会与捷工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湖南助医台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与捷工股份不同，刘军航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公司未来亦不会与捷工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3）赫氏医疗已于2021年1月25日注销，不存在与捷工股份同业竞争的风险。

（4）广州海外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刘军航持该公司70%股权，刘军航的配偶王红丽持有该公司30%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刘军航于2020年9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1%股权以3000元的对价转让给利志伟，同日，刘军航将剩余69%股权以20.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浩梅，同日，王红丽将30%股权以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浩梅，刘军航与王红丽于2020年9月3日收到前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经查，受让

方与转让方并非亲属关系，刘军航与王红丽确认，双方对广州海外联的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

(5) 捷工气体自设立以来，从未实际营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已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注销，不存在与捷工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6) 深圳市不缺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其行业属于科技中介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公司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4) 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目前尚无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目前尚无在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1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捷工股份	深圳观澜横坑荣倡工业园厂房第八栋、员工宿舍 1 间、主管楼 2 套	2018. 1. 15- 2023. 1. 15	厂房及员工住宿	820
2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捷工股份	深圳观澜横坑荣倡工业园办公楼 4 楼及员工宿舍 1 间	2018. 4. 5- 2023. 1. 15	办公及员工住宿	400
3	荣倡实业有限公司	捷工股份	深圳观澜横坑荣倡工业园厂房第 7 栋 A 座二楼、员工宿舍 4 间	2020. 12. 1- 2023. 1. 30	厂房及员工住宿	1400
4	湖南福尔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捷工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 103 房	2019. 12. 20- 2024. 12. 19	厂房	687
5	广州市中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捷工股份	广州市新港东路世港二街 4 号 301 房	2020. 7. 1- 2023. 5. 31	办公经营	96. 64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和员工宿舍，周边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该

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军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捷工股份和湖南捷工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捷工股份拥有以下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相应资产的原值、折旧及净值数据源于申报《审计报告》）：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数控车床 CNC	1	128,205.13	84,241.47	43,963.66	34.29%	否
电脑锣	1	85,470.09	39,921.66	45,548.43	53.29%	否
德米数控洗床	1	212,558.52	58,896.42	153,662.10	72.29%	否
数控车床 CNC	2	224,344.31	62,162.07	162,182.24	72.29%	否
机床*钻攻机	1	215,517.24	46,066.82	169,450.42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87,931.03	18,795.26	69,135.77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87,931.03	18,795.26	69,135.77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87,931.03	18,795.26	69,135.77	78.62%	否
机床*数控车床	1	68,965.52	14,741.40	54,224.12	78.62%	否
合计	-	1,198,853.90	362,415.62	836,438.28	69.77%	-

（五）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拥有的商标权如下，湖南捷工尚未取得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期限	取得方式
1	捷工云 GENEWELL	9	31701373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可下载的音乐文件;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计算机硬件;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智能手表(数据处理); 可下载	2019.3.14- 2029.3.13	原始取得

				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2	正维	10	12816877	外科仪器和器械; 医用泵;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喷雾器; 人工呼吸设备; 医疗分析仪器; 理疗设备; 医用特制家具; 牙科设备和仪器; 护理器械;	2014. 12. 14- 2024. 12. 13	原始取得
3	GENEWELL	9	10818097	测量器械和仪器; 压力显示器; 气体检测仪; 化学仪器和器具; 实验室用特制家具;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 氧气转储装置; 救生器械和设备; 真空计;	2013. 7. 21- 2023. 7. 20	原始取得
4	GENEWELL	7	10818056	气动管道传送器; 气体分离设备; 阀(机器零件); 调压阀;	2013. 9. 7- 2023. 9. 6	原始取得
5	GENEWELL	6	10817999	金属焊条;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	2013. 10. 28- 2023. 10. 27	原始取得
6	捷工	10	10741007	外科仪器和器械; 医用泵;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喷雾器; 人工呼吸设备; 医疗分析仪器; 理疗设备; 医用特制家具; 牙科设备; 护理器械;	2013. 6. 14- 2023. 6. 13	原始取得
7	捷工	9	10740917	气压表; 氧气转储装置;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装置; 报警器; 化学仪器和器具; 电动调节装置;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气体检测仪; 压力显示器;	2013. 6. 14- 2023. 6. 13	原始取得
8	捷工	6	10740851	金属焊条; 金属喷嘴; 金属管; 管道用金属夹; 管道用金属接头;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 管道用金属弯头;	2013. 10. 14- 2023. 10. 13	原始取得
9	捷工	7	10640262	气体分离设备; 气化装置; 阀(机器零件); 调压阀; 减压器(机器部件); 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 电焊设备; 电弧切割设备; 电焊机;	2013. 12. 28- 2023. 12. 27	原始取得
10	GENEWELL	10	10818146	外科仪器和器械; 医用泵;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喷雾器; 人工呼吸设备; 医疗分析仪器; 理疗设备; 医用特制家具; 牙科设备; 护理器械;	2013. 7. 21- 2023. 7. 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捷工股份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专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南捷工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公开日	状态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医疗用供氧装置	CN201910733197.2	2019. 11. 19	实质审查阶段	湖南捷工	发明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11 项《专利证书》，湖南捷工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5 项《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体终端	ZL201820170905.7	2018. 10. 19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2	低压四通球阀	ZL201830042581.4	2018. 9. 28	外观设计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气体切换装置	ZL201820232426.3	2018. 10. 19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气体终端	ZL201820174137.2	2018. 10. 19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5	供气端口	ZL201830042098.6	2018. 11. 23	外观设计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梭阀	ZL201921295484.1	2020. 5. 22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7	医疗用供氧装置	ZL201921295503.0	2020. 5. 22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切换阀	ZL201921302935.X	2020. 5. 22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膜片式减压阀	ZL201921310913.8	2020. 5. 22	实用新型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真空机排放灭菌装置	ZL202021963050.7	2021. 6. 1	实用新型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1	一种快速拼装式供气端口	ZL202021966169.X	2021. 4. 20	实用新型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2	一种医用气	ZL202021962963.7	2021. 6. 15	实用	湖南	原始

	体消防联动控制装置			新型	捷工	取得
13	一种急救车医疗供氧装置	ZL202021973706.3	2021.6.25	实用新型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4	一种集成式医疗功能柜	ZL202021962962.2	2021.6.25	实用新型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5	手术室智能信息管理系统芯片	24158	2019.1.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中央联网智能气体监测系统电路设计	23172	2019.7.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七)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湖南捷工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捷工高频焊接机技术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551	软著登字第 1683835 号	2017.3.31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2	呼吸机、麻醉剂医疗气体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5198	软著登字第 1680482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3	气体流量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506	软著登字第 1683790 号	2017.3.31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4	气体浓度监测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499	软著登字第 1683783 号	2017.3.31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5	捷工数字化医用气体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8546	软著登字第 1683830 号	2017.3.31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6	气体露点、温度、湿度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5138	软著登字第 1680422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7	病房智能穿戴护理仪器移动端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145	软著登字第 1680429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8	全自动切换气体汇流排监测软件 V1.0	2017SR098494	软著登字第 1683778 号	2017.3.31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9	气体压力监测及远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5141	软著登字第 1680425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0	急救车监护 IP 网络远	2017SR093775	软著登字第	2017.3.28	捷工	原始

	程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1679059号		股份	取得
11	病房 IP 网络多媒体远程探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134	软著登字第 1680418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2	气体报警器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131	软著登字第 1680415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3	智能医疗护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5658	软著登字第 1680942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4	气体中央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5678	软著登字第 1680962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5	医气通中央监控移动通讯 APP 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5665	软著登字第 1680949 号	2017.3.29	捷工股份	原始取得
16	捷工真空机组操作系统 V1.0	2020SR1262018	软著登字第 6140714 号	2020.11.30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7	捷工空压机组操作系统 V1.0	2020SR1262017	软著登字第 6140713 号	2020.11.30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18	捷工医用气体中央监测软件 V1.0	2020SR1235984	软著登字第 6114680 号	2020.10.21	湖南捷工	原始取得

(八)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现持有如下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	网页网址	网站备案	审核通过时间
1	genewell.cn	www.genewell.cn	粤 ICP 备 19141860 号-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本所律师经查阅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的相关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权证书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依法取得其所有权，除正在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之外，都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捷工股份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捷工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个别的权属证明文件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捷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捷工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捷工股份系由捷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捷工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且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GW2021-6083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6.26	履行中
2	GW2021-6007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6.52	履行完毕
3	GW2020-6637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7.19	履行中
4	GW2020-6518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6.67	履行中
5	GW2020-6274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9.78	履行完毕
6	GW2020-6063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2.7	履行完毕
7	GW2020-6446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49.37	履行完毕
8	GW2020-6544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铜棒	40.9	履行完毕
9	GW2020-641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40.23	履行完毕
10	GW2020-638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37.82	履行完毕
11	GW2020-6649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35.2	履行完毕
12	GW2020-6545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铜棒	26.52	履行完毕
13	GW2020-6093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5.5	履行完毕

14	GW2020-6715	湖南捷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24	履行完毕
15	GW2020-6168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20.5	履行完毕
16	GW2020-6181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5.8	履行完毕
17	GW2020-6064	诸暨市宏昊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3.5	履行完毕
18	GW2020-6332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3.08	履行完毕
19	GW2020-6019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	13	履行完毕
20	GW2020-6276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2.98	履行完毕
21	GW2020-6251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2.75	履行完毕
22	GW2020-6412	昌乐友谊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2.5	履行完毕
23	GW2020-6345	深圳市宇星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胶管及附件对应零件	11.94	履行完毕
24	GW2020-6085	东莞市楚江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铜棒	11.5	履行完毕
25	GW2020-6682	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对应零件	11.18	履行完毕
26	GW2020-6083	上海渤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10.9	履行完毕
27	GW2020-6250	上海渤御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汇流排	10.9	履行完毕
28	GW2020-6663	平湖市瑞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0.4	履行中
29	GW2020-6547	东莞市戊丰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0.32	履行完毕
30	GW2020-6603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0.2	履行完毕
31	GW2019-6186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7.76	履行中
32	GW2019-6026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81.66	履行完毕
33	GW2019-6324	诸暨市飞冠通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72.63	履行中
34	GW2019-6387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37.74	履行完毕

35	GW2019-6146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22.75	履行完毕
36	GW2019-6206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22.75	履行完毕
37	GW2019-6014	佛山市宏晋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紫铜管	20	履行完毕
38	GW2019-6238	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医用气体终端对应零件	19.5	履行完毕
39	GW2019-6397	矽翔机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无	气体质量流量计	14.65	履行完毕
40	GW2019-6133	广州众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0.1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捷工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GW2021-9112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103.34	履行中
2	GW2021-9111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5.99	履行中
3	GW2021-9113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0.20	履行中
4	GW2021-913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52.61	履行中
5	GW2021-9096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6.72	履行完毕
6	GW2021-9109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3.33	履行中
7	GW2021-9140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报警系统	38.88	履行中
8	GW2021-9077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1.60	履行中
9	GW2021-9141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9.60	履行中
10	GW2021-9129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	21.95	履行中
11	GW2021-907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医用气体汇流	20.47	履行中

				排		
12	GW2020-938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31.42	履行完毕
13	GW2020-9382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135	履行完毕
14	GW2020-9480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135	履行完毕
15	GW2020-9074	宁波博程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133.52	履行完毕
16	GW2020-9097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117.60	履行完毕
17	GW2020-915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111.20	履行完毕
18	GW2020-9538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区域阀箱	95.88	履行中
19	GW2020-9039	广州华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80.52	履行完毕
20	GW2020-9609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区域阀箱	78.91	履行完毕
21	GW2020-9637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医用气体汇流排	68.90	履行中
22	GW2020-9615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0.00	履行完毕
23	GW2020-9308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59.25	履行完毕
24	GW2020-9606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压力控制箱	56.69	履行中
25	GW2020-9159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53.46	履行完毕
26	GW2020-9164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50.40	履行完毕
27	GW2020-9311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6.83	履行完毕
28	GW2020-936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6.04	履行完毕
29	GW2020-9328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5.14	履行完毕
30	GW2020-9237	烟台世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5.00	履行完毕
31	GW2020-9352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2.55	履行完毕

32	GW2020-9571	山东大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1.20	履行完毕
33	GW2020-933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40.00	履行完毕
34	GW2020-9393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氧气负压治疗	39.20	履行完毕
35	GW2020-9467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6.34	履行完毕
36	GW2020-9563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33.08	履行中
37	GW2020-9532	重庆良木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2.54	履行完毕
38	GW2020-9148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31.60	履行完毕
39	GW2020-9019	河北欧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1.20	履行完毕
40	GW2020-9454	成都丽美斯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0.68	履行中
41	GW2020-9458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30.56	履行完毕
42	GW2020-908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0.08	履行完毕
43	GW2020-9422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9.57	履行中
44	GW2020-9137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8.84	履行完毕
45	GW2020-9199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7.90	履行完毕
46	GW2020-9124	东莞永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7.68	履行完毕
47	GW2020-9376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5.80	履行完毕
48	GW2020-9179	江西亚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4.77	履行完毕
49	GW2020-9129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4.65	履行完毕
50	GW2020-9127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3.20	履行完毕
51	GW2020-9357	江苏华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3.08	履行完毕
52	GW2020-9205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2.00	履行完毕

53	GW2020-9256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2.00	履行完毕
54	GW2020-9432	贵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减压器、急救车供气系统	21.71	履行完毕
55	GW2020-9481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1.50	履行完毕
56	GW2020-9508	广东昊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1.30	履行完毕
57	GW2020-9223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0.40	履行完毕
58	GW2020-919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0.00	履行完毕
59	GW2020-9324	东莞永胜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胶管及附件	20.00	履行完毕
60	GW2019-9317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减压器	174.14	履行中
61	GW2019-9200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82.90	履行完毕
62	GW2019-9267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73.94	履行中
63	GW2019-9266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66.28	履行完毕
64	GW2019-9174	上海欲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65.00	履行完毕
65	GW2019-9171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56.95	履行完毕
66	GW2019-9134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8.00	履行完毕
67	GW2019-9056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47.91	履行完毕
68	GW2019-9259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42.32	履行完毕
69	GW2019-9265	重庆欧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	37.81	履行中
70	GW2019-9085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7.14	履行中
71	GW2019-9018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压力控制箱	37.09	履行中
72	GW2019-9271	天津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6.63	履行完毕
73	GW2019-9276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4.00	履行完毕

74	GW2019-9126	河北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31.10	履行完毕
75	GW2019-9287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9.92	履行完毕
76	GW2019-9109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终端、区域报警器	29.33	履行完毕
77	GW2019-9125	河北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8.77	履行完毕
78	GW2019-9220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8.00	履行中
79	GW2019-9153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6.62	履行完毕
80	GW2019-9263	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5.60	履行完毕
81	GW2019-9152	厦门市凯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5.20	履行完毕
82	GW2019-9010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紫铜管	22.00	履行完毕
83	GW2019-9284	成都安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1.91	履行完毕
84	GW2019-9019	厦门森霖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汇流排	21.75	履行完毕
85	GW2019-9302	沈阳天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0.40	履行完毕
86	GW2019-9240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无	销售中央监控及报警系统	20.00	履行完毕
87	GW2019-9228	太原市欣易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销售医用气体终端	2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捷工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366085的《授信协议》,取得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7月9日起到2021年7月9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及其配偶王红丽共同与授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4A号)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4B号),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10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止。该借款合同已于2021年7月9日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2)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7000103号),取得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5月26日起到2021年5月26日止。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质字第000103号),以截止至2020年5月22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和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日间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并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及其配偶王红丽共同与授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保字第000103号)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103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止。该借款合同已于2021年5月26日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质押合同已解除。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捷工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任何收购兼并活动。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捷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未做修改。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变更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440号8栋101”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440号8栋101、综合楼401”，并通过关于公司住所部分修改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11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该次住所变更及章程变更备案。

2、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后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的职务自动免职，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由有限公司承继，并同意通过《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曾燕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2.25%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同意股东赫氏医疗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变。公司股东会根

据以上决议对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军航将其所占公司3.2%的股权以16万元价格转让给捷工盛世投资，同意股东刘军航将其所占公司6%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捷航瑞泰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变。

公司股东会根据以上决议对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5、2021年1月26日，捷工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21年1月27日捷工股份《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捷工有限的历次章程修改及捷工股份的《公司章程》的制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捷工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捷工股份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工股份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捷工股份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捷工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捷工股份提供的资料，捷工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捷工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自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共召开五次董事会。

3、监事会

自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共召开两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工股份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公司现任董事刘军航、姚生、江建新、夏定庆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福林由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军航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何文杰、邹晓军、余卫民，其中何文杰系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晓军及余卫民系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文杰为监事会主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认，刘军航担任公司总经理，李燕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红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董事会	刘军航	董事长	任湖南捷工监事； 任捷航瑞泰投资及捷工盛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湖南助医台执行董事；
	江建新	董事	无
	陈福林	董事	无
	姚生	董事	任江西众智监事； 任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任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夏定庆	董事	无
监事会	何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无
	余卫民	监事	无
	邹晓军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刘军航	总经理	同上
	李燕品	财务负责人	无
	王红伟	董事会秘书	任湖南捷工执行董事及经理

（二）捷工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刘军航，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

学历为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广东行政学院，取得法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取得金融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法国罗格朗电器广州代表处，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广州营业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普莱克斯气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军航的兼职情况有：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赫氏医疗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观龙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助医台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州海外联监事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捷工监事职务；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捷航瑞泰投资及捷工盛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姚生，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大红门副食品加工厂，任调味品部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味肯食品有限公司，任调味品部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润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调味品、添加剂部销售经理；自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好香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姚生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江西众智监事职务，自2018年3月起兼任泰州味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江建新，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控与救生系，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新江机器厂，任职于技术部，担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

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职于技术部，担任研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及公司董事。

陈福林，男，汉族，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江门）铝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机加技术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春来机电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组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世宇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主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及研发部经理职务。

夏定庆，男，汉族，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及公司董事。

2、监事

何文杰，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取得金融学本科

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东中广信息联合公司，任工程部技术主管；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州和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支持；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华南区技术支持；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及公司监事。

邹晓军，男，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唐豪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组装部机修人员；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宝荣电器有限公司，任安装维修部机电维修人员；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经理及公司监事。

余卫民，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取得学士学位；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任商务部销售总监；2006年6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江西赣台玄武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总监；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2011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雷照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和田群友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

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总监及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军航,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广东行政学院,取得法学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取得金融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法国罗格朗电器广州代表处,任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广州营业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海宝钢普莱克斯气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军航的兼职情况有: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赫氏医疗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观龙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助医台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州海外联监事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捷工监事职务;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捷航瑞泰投资及捷工盛世投资的执行合伙人职务。

李燕品,女,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财务管理系,取得学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王红伟，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通许县公安局巡警大队，实习生岗位；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万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保安队队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伟球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厚街龙豪皮料店，任店长；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美国立杰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任采购部采购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王红伟自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捷工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

江建新，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控与救生系，取得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新江机器厂，就职于技术部，担任助理工程师担任；199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就职于技术部，担任研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总监及公司董事。

陈福林，男，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华泰（江门）铝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机加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春来机电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组长；2014年6月至2016

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世宇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及研发部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记录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包括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检索在内的方式进行的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义务,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捷工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捷工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军航、赖恩材、姚忙女、万定才、曾燕平,刘军航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熊海明、何文杰、陈晚水,监事

会主席为熊海明；公司法定表人及总理由王红伟担任；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全体股东选举刘军航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何文杰为公司监事，当日，捷工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刘军航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1月26日，捷工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军航、姚生、江建新、万定才、夏定庆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选举邹晓军、余卫民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文杰共同组成捷工股份的监事会，何文杰任监事会主席；同日，捷工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军航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军航为公司总经理，李燕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红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捷工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文杰为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同意万定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补选陈福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7月3日，捷工股份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陈福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及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确认：1.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本人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3. 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4. 本人在任职期内，或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后两年内，除非获得公司书面许可，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竞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统一代码营业执照

捷工股份已办理统一代码营业执照，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17046N）。

（二）捷工股份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捷工股份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13%
		9%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捷工股份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湖南捷工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税率适用 16%和 10%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整为 13%和 9%。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

案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3571），自备案登记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12月1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1207），自备案登记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捷工股份2019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两种政策同时适用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税率较低的政策。

3、捷工股份的子公司湖南捷工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5）；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为C3589）”。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捷工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捷工股份的前身捷工有限在2013年至2018年1月期间，工厂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泗黎路286号鸿联鹰科技园。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环保部门提交，于2014年7月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了“深龙华环批[2014]1401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泗黎路286号鸿联鹰科技园开办。2018年1月公司迁址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东工业区荣倡工业园，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编制《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了“深龙华环备[2019]0918002号”《告知性备案回执》，确认公司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予以备案。2020年公司因业务扩大，租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东工业区荣倡工业园的第7栋A座二楼的厂房，于2021年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就其经营环境影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了“深环龙华备[2021]567号”《告知性备案回执》，确认捷工股份的扩建建设项目申请材料已收悉，予以备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属于登记管理类型，且已于2020年6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备案号为91440300071117046N001W，有效期自2020年6月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捷工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301000200000201）。

3、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其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方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自 2017 年开始，可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只需进行备案即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2014 年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的“深龙华环批[2014]401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在取得环保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开办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项目竣工后应申请环评验收。根据观澜环保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的《工业企业检查表》，环保所检测核查，公司的生产工序为组装、测试，不存在涉及污染的工序，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未违反环保法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复函》，确认捷工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证明书》，确认湖南捷工自设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亦出具承诺：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环保不规范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环保罚款，其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捷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

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申请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取得UKAS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Q86160660403；证书有效期：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认证公司在“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标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捷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诉讼，系捷工股份与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粤 0305 民初 12578 号]。捷工股份与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产品，合同签订后因对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签署《违约补偿协议》，确认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解除，由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前向捷工股份支付合同违约金 9 万元，但后续其未按违约补偿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故，捷工股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胜诉判决，其后捷工股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本案已执行完毕，捷工股份已收到全部执行款。

根据捷工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工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捷工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捷工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及公司签署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截至2021年6月31日，捷工股份共有在册68名员工，公司均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6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具体如下：上述员工中53名在深圳缴纳社会保险，另有13名员工被派驻在广州、上海、江苏等各个办事处工作，该13名员工申请公司为其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与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协议，委托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前述13名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公司还有2名员工属于台湾户籍，因其自愿申请不予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替代。捷工股份的子公司湖南捷工共有在册员工29人，湖南捷工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上述29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捷工股份和子公司湖南捷工为7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2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大部分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需求，故该部分员工自愿申请放弃，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航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刘军航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复函，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复函，捷工股份和湖南捷工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工股份及湖南捷工在报告期内遵守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及股权代持问题

1、股权代持的形成

（1）2013年6月17日，捷工有限设立，工商登记注册显示刘军航的母亲曾燕平出资95万元，占股95%。经核查，曾燕平的该95万元出资于2013年7月4日以现金存入方式实缴。根据刘军航陈述，捷工有限设立时其父母皆超过六十岁，且其父母以务农为生，没有设立公司的出资能力也没有经营公司的能力，刘军航因不在深圳常驻，为便于股东签字而委托母亲曾燕平担任捷工有限的股东，该95万元出资款系刘军航的历年工资收入及向外部借款组成。

（2）2015年10月27日，捷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曾燕平增加注册资本24.60万元，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119.60万元，占股46%。曾燕平在访谈中确认，该次增资系刘军航委托其以代持的方式进行的增资。

（3）2017年8月28日，股东王彩娟、李国良、万定才、刘小聪、于革分别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出资额2.60万（1%股权）、2.60万元（1%股权）、2.60万元（1%股权）、13万元（5%股权）、2.60万元（1%股权）给曾燕平，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143万元，占股55%。前述股权转让方中，除刘小聪已经实缴5万元之外，其他股权转让方的股权都未实缴出资，股权受让方曾燕平除向刘小聪支付了股权对价款5万元之外，与其他转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为零元转让。刘军航与曾燕平在访谈中确认，刘小聪收取的五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人为刘军航，刘军航委托曾燕平代为受让刘小聪的5%股权。

（4）2018年5月7日，股东沈欢珍与曾燕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出资额5.20万元（2%股权），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148.20万元，占股57%。沈欢珍的前述股权未实缴出资，双方实际转让对价为零元转让。刘军航与曾燕平在访谈中确认，刘军航委托曾燕平代为受让该股权。

（5）2018年5月7日，股东王路将其所持1%的股权转让给赫氏医疗，王路的前述股权完成实缴，双方实际转让对价为2.6万元。刘军航与曾燕平在访谈中确认，刘军航向王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后委托赫氏医疗代为受让该股权。

（6）2018年5月7日，捷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曾燕平增资

63.05 万元，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曾燕平累计出资 211.25 万元，占股比例 42.25%，赫氏医疗增资 97.40 万元，至此工商登记注册显示赫氏医疗出资额 100 万元，占股比例 20%。刘军航与曾燕平在访谈中确认，刘军航委托曾燕平及赫氏医疗进行本次增资，但该次增资未进行实缴。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0 月 15 日，曾燕平与刘军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捷工有限 42.25% 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同日，由曾燕平 100% 持股的赫氏医疗与刘军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刘军航，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当日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的 62.25% 股权转让，刘军航未向曾燕平及赫氏医疗支付转让对价。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17 日，刘军航合计向捷工有限缴纳出资 208.50 万元。

刘军航与曾燕平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署《股权代持确认书》，对双方自 2013 年 6 月开始的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发展过程进行了详细的回顾和确认，并确认自捷工有限设立以来，曾燕平直接代刘军航及通过曾燕平 100% 控股的赫氏医疗间接代刘军航持有捷工有限的股权，全部的出资款由刘军航实际支付，曾燕平及赫氏医疗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军航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双方确认前述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所律师对刘军航及曾燕平之间的代持股权事宜进行访谈，刘军航及曾燕平确认了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刘军航及曾燕平还提供《关于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书面确认：曾燕平及赫氏医疗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军航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曾燕平对刘军航所持股权不主张任何权利。自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

3、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

基于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的母子关系，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及《关于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说明》、捷工有限设立时曾燕平的年

龄、身份及经济能力，以及刘军航多次代曾燕平缴纳股东出资款、代曾燕平向王路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曾燕平向刘小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可以认定自2013年6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曾燕平系直接及间接代刘军航持有捷工有限的股权，曾燕平及赫氏医疗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军航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股权权属及流通性方面的声明》及《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出具《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此项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4、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曾燕平与刘军航系母子关系，他们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是，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而实施的不规范行为。曾燕平及赫氏医疗向公司的出资，实际资金的提供人都是刘军航，在股权代持期间，刘军航通过向曾燕平授权的方式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依据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时应适用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只要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建立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都属于合法行为，受到法律保护。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在曾燕平与刘军航之间有效，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根据当前应适用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的

代持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的代持行为是有效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属于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法规禁止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合法有效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航，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刘军航与曾燕平之间的股权代持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二）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题

1、2018年5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018年5月1日，捷工有限的股东曾燕平、江西众智、赫氏医疗、万定才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5726万元，全体股东以该净资产110.5726万元作为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剩余389.4274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33年6月17日。

2018年5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前述股东会决议中表述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0.5726万元折合股本，剩余389.4274万元以货币出资是错误表述，该次变更时，捷工有限未对截至2018年5月1日的资产进行有效审计，该表述中的“110.5726万元”只是2018年5月1日捷工有限的账面记录金额，并非经过审计得出的捷工有限的净资产金额。

经核查，该次变更过程中，捷工有限的所有股东未以发起人身份签署《发起人协议》，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流程召开创立大会，没有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

《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次变更过程中，全体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流程召开创立大会，没有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因此，该次变更存在严重的程序瑕疵。

2、2020年10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3、2021年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捷工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捷工股份的章程、设立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监事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委派人员，并于次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两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 2018年5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捷工有限的资产未发生分拆、剥离或增加，债权、债务也未发生变动，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股东及持

股比例、经营业务亦均未发生变化。经核查，造成该次不规范变更的原因在于捷工有限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理解偏差，在没有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实施的。

(2) 公司 2018 年 5 月的变更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尽管该次变革系因错误理解导致的不规范、不合规操作，但该次变更中各股东并未产生纠纷，公司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公司资产、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损害。

(3) 2020 年 10 月公司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股东有 4 名，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组织机构，拥有固定的住所。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及《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及《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本次变更符合关于有限公司设立的各项条件，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注册登记，变更合法有效。

(4) 2021 年 1 月，捷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捷工股份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之（一）、捷工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发生了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其 2018 年 5 月发生的变更属于瑕疵变更，但其后公司进行了纠正，且未对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损害。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航于 2021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公司因 2018 年 5 月不规范变更导致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而产生任何损失的，由刘军航向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了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第一次变更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其后于 2021 年 1 月进行了程序完备的股份制改制。第

一次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运营的重大瑕疵，对于本次挂牌事宜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景武

经办律师：

周之文：

叶飞：

2021年8月20日